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何維斌
　　何政桓
　　柯玉珠（Tjunarnie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博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德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重瑩
　　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交訴字第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　　法　官　張琇涵
　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